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05號

聲 請 人 黃 月 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88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9年7月2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09年7月9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8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9年7月27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109年10月27日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紙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109年11月3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 珮 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 記 官 紀 俊 源

03 支票附表：

04 編號	05 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06 付 款 人	07 發 票 日	08 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09 支 票 號 碼	10 備 考
11 001	宗宸金屬有限公司 廖安樺	玉山商業銀行烏日分行	109年6月25日	50,000元	DA0000000	